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1年9月8日开放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添颐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定于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起，开通该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功能，并对其转换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转换收费详细方式及本公告未说明相关事宜请详细阅读《关于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转换费率优惠标准

基金转换费由发生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构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最低4折起优惠，赎回费没有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转换具体费率

本基金规定每五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设置10个工作日为过渡期，然后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二、三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10%到20%；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四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5%到15%；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五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10%。

在运作期和过渡期，本基金按不同方式收取赎回费。在过渡期内，本基金作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申购补差费率参照当期运作期的费率执行。在运作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转换具体费率如下：

1、本基金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货币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转换费率为0。

（2）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货币：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A 转入工银货币	180天以内	1.0%	0
	180天（含）到365天	0.8%	0
	365天（含）到730天	0.6%	0
	730天（含）到1460天	0.4%	0
	1460天（含）到5年（含）	0.2%	0

（3）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货币转换费率为0。

2、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或工银消费服务股票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或工银消费服务股票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2）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1年以内	0.5%	0
	1年（含1年）到2年	0.2%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3）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或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①赎回费率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或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180天以内	1.0%
	180天（含）到365天	0.8%
	365天（含）到730天	0.6%
	730天（含）到1460天	0.4%
	1460天（含）到5年（含）	0.2%

②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之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或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6%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4）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①赎回费率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180天以内	1.0%
	180天（含）到365天	0.8%
	365天（含）到730天	0.6%
	730天（含）到1460天	0.4%
	1460天（含）到5年（含）	0.2%

②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之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60003%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5）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或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或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100万元以下	0.6%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6%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6）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100万元以下	0.6%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60003%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3、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债券型基金之间的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添利债券A或工银双利债券A：

①赎回费率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添利债券A或工银双利债券A	180天以内	1.0%
	180天（含）到365天	0.8%
	365天（含）到730天	0.6%
	730天（含）到1460天	0.4%
	1460天（含）到5年（含）	0.2%

②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之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添利债券A或工银双利债券A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2）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B或工银双利债券B：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B或工银双利债券B	180天以内	1.0%	0
	180天（含）到365天	0.8%	0
	365天（含）到730天	0.6%	0
	730天（含）到1460天	0.4%	0
	1460天（含）到5年（含）	0.2%	0

（3）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添利债券A或工银双利债券A：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添利债券A或工银双利债券A	100万元以下	0.6%	0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5%	0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笔	0

（4）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B或工银双利债券B的转换费率为0。

（5）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或工银双利债券A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或工银双利债券A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1年以内	0.10%	0
	1年（含1年）到2年	0.0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6）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或工银双利债券B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的转换费率为0

（7）工银添利债券A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债券A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30天以内	0.20%	0
	30天（含）到1年	0.10%	0
	1年（含）到2年	0.05%	0
	2年以上（含）	0	0

（8）工银添利债券B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添利债券B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30天以内（含）	0.20%	0
	30天以上	0	0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网上交易地址：https://etrade.icbccs.com.cn/etrading/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5日

关于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9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添颐债券A	工银添颐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4	485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3.2.1 前端收费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详细优惠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规定每五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设置10个工作日为过渡期，然后自动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二、三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10%到20%；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四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5%到15%；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五年，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0%到10%。

在运作期和过渡期，本基金按不同方式收取赎回费。在过渡期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越长，所使用的费率越低。运作期内，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零。

在适用本基金运作期的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过渡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天	1.00%
180天<=N<365天	0.80%
365天<=N<730天	0.60%
730天<=N<1460天	0.40%
1460天<=N<=5年	0.2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目前，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工银双利债券A、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添利债券A、工银双利债券B、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B、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消费服务股票均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工银货币的收费模式目前也默认为前端收费模式。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均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本基金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货币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及工银添颐债券B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0	0	

2）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货币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不满180天	1.0%	0
满180天，但不满365天	0.8%	0
满365天，但不满730天	0.6%	0
满730天，但不满1460天	0.4%	0
满1460天，至本基金5年当期运作期期满之间（含该期满日）	0.2%	0

3）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货币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0	0

7、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或工银消费服务股票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或工银添颐债券B

持有期限N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N<1年	0.50%	0
1年≤N<2年	0.25%	0
2年≤N	0	0

2）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或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不满180天	1.0%
满180天，但不满365天	0.8%
满365天，但不满730天	0.6%
满730天，但不满1460天	0.4%
满1460天，至本基金5年当期运作期期满之间（含该期满日）	0.2%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M<100	1.5%
100万≤M<300	1.0%
300万≤M<500	0.8%
500万≤M	1000元/笔

3）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不满180天	1.0%
满180天，但不满365天	0.8%
满365天，但不满730天	0.6%
满730天，但不满1460天	0.4%
满1460天，至本基金5年当期运作期期满之间（含该期满日）	0.2%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M<100	1.2%
100万≤M<300	0.9%
300万≤M<500	0.6%
500万≤M	1000元/笔

4）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不满180天	1.0%
满180天，但不满365天	0.8%
满365天，但不满730天	0.6%
满730天，但不满1460天	0.4%
满1460天，至本基金5年当期运作期期满之间（含该期满日）	0.2%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M<100	1.0%
100万≤M<300	0.8%
300万≤M<500	0.6%
500万≤M	1000元/笔

5）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或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1.5%	0
100万≤M<300	1.0%	0
300万≤M<500	0.8%	0
500万≤M	1000元/笔	0

6）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沪深300指数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1.2%	0
100万≤M<300	0.9%	0
300万≤M<500	0.6%	0
500万≤M	1000元/笔	0

7）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

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1.0%	0
100万≤M<300	0.8%	0
300万≤M<500	0.6%	0
500万≤M	1000元/笔	0

8、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债券型基金之间的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添利债券A或工银双利债券A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不满180天	1.0%
满180天，但不满365天	0.8%
满365天，但不满730天	0.6%
满730天，但不满1460天	0.4%
满1460天，至本基金5年当期运作期期满之间（含该期满日）	0.2%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M<100	0.8%
100万≤M<300	0.5%
300万≤M<500	0.3%
500万≤M	1000元/笔

2）工银添颐债券A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B或工银双利债券B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不满180天	1.0%	0
满180天，但不满365天	0.8%	0
满365天，但不满730天	0.6%	0
满730天，但不满1460天	0.4%	0
满1460天，至本基金5年当期运作期期满之间（含该期满日）	0.2%	0

3）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添利债券A或工银双利债券A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M<100	0.8%	0
100万≤M<300	0.5%	0
300万≤M<500	0.3%	0
500万≤M	1000元/笔	0

4）工银添颐债券B转入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B或工银双利债券B赎回费率和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5）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或工银双利债券A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或工银添颐债券B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Y≤1年	0.10%	0
1年≤Y<2年	0.05%	0
2年≤Y	0	0

6）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或工银双利债券B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或工银添颐债券B赎回费率和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7）工银添利债券A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或工银添颐债券B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Y≤30天	0.20%	0
30天<Y<1年	0.10%	0
1年≤Y<2年	0.05%	0
2年≤Y	0	0

8）工银添利债券B转入工银添颐债券A或工银添颐债券B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Y≤30天	0.20%	0
30天<Y	0	0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如各代销机构发布相关公告，以公告内容为准。

12、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客户将当期运作期持有100天的10,000份工银添颐债券A转换成工银货币（假设工银添颐债券A当日份额净值为1.05元）。工银货币份额净值为1元，无累计未付收益；赎回费为1%，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1%=105元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10,500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净金额=10,500-10,500=0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申购补差费=105+0=105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10,500-105=10,39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395/1=10,39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添颐债券”）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工银货币”）、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红利股票”）、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简称“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添利债券A”）、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添利债券B”）、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双利债券A”）、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双利债券B”）、工银瑞信深圳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和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消费服务股票”）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1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工银消费服务股票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银添颐债券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工银添颐债券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银添颐债券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工银添颐债券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3、工银添颐债券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010-66583110

联系人：柳剑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户并认购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徐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联系电话：63229475

传真：63229478

客服电话：96198

公司网址：www.bjrcb.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传真：010）64482090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T+2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于T+3日内划向投资者资金账户。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9月5日起增加该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6；后端5197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